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陳幸良
被告 聯翔喜餅股份有限公司
兼 代表人 張桂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32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刑 事 第 十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宜 娟
法 官 林 德 鑫
法 官 洪 瑞 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雅慧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